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紫水保〔2020〕8号

建设地点：紫金县柏埔镇福田村

验收单位：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 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紫金县水务局， 紫水保〔2020〕8号，2020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河源市紫金县主持召开了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以及省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31hm²，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区荒地。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于2019年12月完工，工期为15个月。工程总投资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万元。

经土石方平衡，项目区总挖方量约0.58万m³；总填方量0.58万m³（含绿化回填土），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2月8日紫金县水务局以《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紫水保〔2020〕8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31hm²。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 1.3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建设单位负责。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2 年 7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混凝沉淀池 1 座、排水沟 161m、编织土袋拦挡 68m、挡土墙 70m、三级沉淀池 1 座、土地整治 200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00m²、栽植苗木 60 株；临时措施：土质沉砂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48m、彩条布覆盖 1500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3%，林草覆盖率 12.65%（该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绿地率 ≤ 20%，满足要求）。除表土保护率未计列外，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了《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彭成浩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场长		建设单位
组 员	林洪斌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泽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展强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监测单位
	刘艳芳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魏会军	紫金县湘兴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